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 (1) 主要收購－收購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業務；
- (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 (4)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SHIKUMEN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Shikumen Capital (作為賣方)、湯毓銘先生及劉鎮鴻先生(均擔任賣方保證人)訂立Shikumen收購協議，據此，Shikumen Capital同意向本公司出售石庫門銷售股份(即石庫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900,000港元。Shikumen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其中16,9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3港元向Shikumen Capital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及(ii)餘款以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Shikumen Capital發行總值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

[#] 僅供識別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ECK Partners (作為買方) 與本公司(作為賣方) 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27,111美元之代價向ECK Partners 出售銷售資產。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合共250,000,000港元之新債券。根據配售協議，英皇證券已同意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新債券，所得款項將用於購回或償還現有債券之任何未兌換金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撥付所需資金。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鑒於將會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董事擬透過增加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4,000,000,000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由於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Shikumen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Shikumen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ECK Partner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假設新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按初步換股價行使，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最多1,388,888,88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0.1%，及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1%。除新債券有關可重新設定換股價之條款另有規定外，最多可發行3,205,128,205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予以發行，而有關特定授權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授出。

載有(其中包括)(i) Shikumen收購事項、(ii)配售新債券、(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等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由於編製通函所需資料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其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寄發通函之時間限制)或之前寄予股東。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該等交易須待有關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SHIKUMEN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Shikumen Capital

賣方履行責任之保證人： 湯毓銘先生及劉鎮鴻先生，二人均為石庫門香港之董事

交易： 買賣石庫門銷售股份

Shikumen Capita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董事確認，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hikumen Capita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Shikumen收購協議保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及付款條款

Shikumen Capital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收購石庫門銷售股份(即石庫門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900,000港元。於釐訂代價時，訂約方已考慮(i)該等基金之過往表現及所管理之資產；及(ii)石庫門香港過往之財務表現。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Shikumen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6,900,000港元將以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3港元向Shikumen Capital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及(ii)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Shikumen Capital發行3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本公司將向Shikumen Capital發行之承兌票據之年期為由Shikumen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24個月，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並於Shikumen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每屆一週年時到期支付。本公司獲准可自行酌情決定於Shikumen收購事項完成後隨時提前償還承兌票據項下之本金連同應計利息。

13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Shikumen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2%。代價股份將根據董事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特定授權發行。於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後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載於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段。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13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折讓約7.8%。

Shikumen 收購協議之條件

Shikumen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訂約方及石庫門香港就 Shikumen 收購事項(包括就代價股份授予特定授權)及出售事項取得一切必須之監管及股東批准；
- (ii) 出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 (iii) 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行使新債券之兌換權不會令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動；
- (iv) 發行第一批新債券已於各方面完成；
- (v) 發行第二批新債券已獲股東批准；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 本公司信納對石庫門香港及該等基金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viii) 獨立估值師評估石庫門香港之價值不少於 46,900,000 港元；
- (ix) 已就 Shikumen 收購事項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須之同意、豁免或批准；
- (x) 賣方所作出之保證為真實及準確；及
- (xi) 並無發生任何對石庫門香港之財務表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之事宜。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Shikumen 收購事項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Shikumen 收購事項

Shikumen 收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第(i)及第(vi)項條件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 Shikumen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石庫門香港 100% 權益，而石庫門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Shikumen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石庫門香港之資料

石庫門香港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提供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並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石庫門香港為投資顧問，就該等基金及若干分開管理賬戶向Shikumen Capital提供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而Shikumen Capital則為該等基金之經理，全權負責監督投資顧問為該等基金進行之活動。Shikumen Capital亦為該等基金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該等基金包括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 Fund，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透過其於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 Fund之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以交易推動及事件相關之投資，當中可能涉及買賣併購活動、公司重組、股份配售、被扣押物品、分拆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所涉之證券及資產。石庫門香港就該等基金所提供之服務屬非獨家性質。

以下為石庫門香港之財務資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9	1,924	1,702
除稅後溢利	334	1,539	1,582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503	4,169	4,6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石庫門香港提供意見之該等基金及分開管理賬戶(包括其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之賬戶)所管理之資產超逾130,000,000美元。於前述期間，石庫門香港就該等基金收取之顧問費乃由Shikumen Capital根據該等基金之表現支付。

石庫門香港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於完成Shikumen收購事項後就該等基金提供市場推廣及分銷服務，以及擴大其資產管理產品組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Shikumen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Shikumen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Shikumen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並無股東須就Shikumen收購事項放棄表決。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

訂約方

買方： ECK Partners

賣方： 本公司

交易： 買賣銷售資產

ECK Partners為投資控股公司，由TW Indus Limited(為Khan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區偉賢先生分別擁有88.86%及11.14%，因此，ECK Partners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代價及付款條款

ECK Partners就銷售資產應付本公司之代價為27,111美元，乃參考(i)銷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虧絀淨額3,032,439美元；及(ii)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2,509,550美元釐定。出售事項之代價將於完成時按實際基準對銷就終止Khan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而將向其支付之部分終止款項之方式支付。有關Khan先生終止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Khan先生之終止安排」一段。

出售協議之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出售協議訂約方及銷售公司就出售協議取得一切必需之監管及股東批准(如需要)；
- (ii) 完成高誠重組，包括本公司指定之英國顧問批准高誠重組之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高誠重組」一段)；

- (iii) 發行第一批新債券已於各方面完成；
- (iv) (a)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或購回現有債券；或(b)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現有債券持有人之同意；及
- (v) Shikumen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

倘上文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獲達成或未獲訂約方相互協議豁免，出售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出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所產生者除外。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訂約方豁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銷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高誠重組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將就其業務、資產及負債進行內部重組，以簡化其現有業務及公司架構。

為進行高誠重組，本公司與CAM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CAM協議，據此，CAM已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業務、資產及若干負債，代價為948,666美元。將予轉讓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i)財富管理；(ii)基金管理；(iii)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業務涉及之餘下負債；及(iv)於CAM過往商人銀行業務之投資之少數股東權益。於高誠重組完成前，本公司透過CAM擁有上述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於高誠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財富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之直接控股公司，惟有關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之負債以及於CAM過往商人銀行業務之投資之少數股東權益將於出售事項中即時轉讓予ECK Partners。銷售資產之詳情載於下文。

CAM為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6.45%之附屬公司。CAM現時為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門。高誠重組須待(i)根據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規則獲任何監管機構批准；(ii)獲CAM於英國之指定財務顧問批准；(iii)根據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規則獲CAM股東批准；及(iv)出售事項及Shikumen收購事項均成為無條件後，方告完成。本公司根據CAM協議應付CAM之代價將與CAM股東貸款互相抵銷。CAM股東貸款之餘下部分將以於完成時向本公司發行CAM新股份之形式清償。將予發行之CAM新股份之實際數目將按完成前CAM股份最後三個交易日平均中期收市價釐定。

有關銷售資產之資料

銷售資產包括以下資產：

銷售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於Crosb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之100%權益(於高誠重組時由CAM轉至本公司之部分財務顧問業務)	英國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於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99.99%權益(於高誠重組時由CAM轉至本公司之部分企業融資業務)	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Crosby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之100%權益(於高誠重組時由CAM轉至本公司之商人銀行業務投資之少數股東權益投資控股公司)	開曼群島	商人銀行資產投資控股
於Crosby Corporat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於高誠重組時由CAM轉至本公司之部分企業融資業務)	開曼群島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於Fair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100%權益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投資

於 Conexion Media Group Limited 之 4,831,837 股股份
Conexion Media Group Limited 為娛樂媒體集團，從事影視產品之音樂管理

該等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 89,550 美元。

於 Touchsto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 15.73% 權益
Touchsto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為哥倫比亞 Las Pepas 區一項初期探金項目之私人控股公司

該等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 2,420,000 美元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得出之銷售公司溢利／虧損(已對銷公司間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企業融資 包括	(4,746)	(1,687)
Crosby Corporat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800	(644)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546)	(1,043)
財務顧問服務 包括	(2,526)	(17,122)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2,526)	(17,122)
其他 包括	(2,453)	(22,567)
Crosby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	(2,415)	(22,511)
Fair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8)	(56)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企業融資 包括	(4,720)	(1,682)
Crosby Corporat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818	(644)
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538)	(1,038)
財務顧問服務 包括	(2,493)	(17,122)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2,493)	(17,122)
其他 包括	(2,453)	(22,567)
Crosby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	(2,415)	(22,511)
Fair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8)	(56)

銷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虧絀淨值為3,032,439美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協議完成後，估計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約550,000美元之收益。此乃銷售資產應佔虧絀淨值約522,889美元與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27,111美元間之差額。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按實際基準對銷就終止Khan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務而向其支付之部分終止付款。

Khan先生之終止安排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han先生將辭任本公司主席、董事兼CAM董事。根據本公司與Khan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終止函件，雙方同意：

- (i) 終止Khan先生服務將自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
- (ii) 本集團須向Khan先生支付終止付款1,171,500美元，乃按Khan先生現有服務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i) 本公司將以ECK Partners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抵銷部分終止付款(相等於27,111美元)；

- (iv) 償付任何終止付款餘額將遞延至終止函件日期首週年當日或之前。除本公司與Khan先生進一步磋商另有規定外，終止付款餘額將透過向Khan先生轉讓本集團若干資產之方式以實物償付，惟尚未確定及協定，有關資產不得包括現金或本集團將於終止函件日期後收購之任何新業務；及
- (v) 欠付Khan先生之應計及未付薪金175,056美元將以現金償付，而有關付款將視乎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定，還款次序低於本集團之任何第三方借貸。

上市規則之涵義

ECK Partner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Shikumen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大幅節省成本，令其虧損較二零零八年大幅減少。然而，本集團商人銀行業務一直耗用本集團大部分現金資源。此外，本集團留存之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負債，亦為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增添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及財富管理)，並向Khan先生出售商人銀行資產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連同與該等業務有關之負債)。董事預期，Shikumen收購事項將在基金組合及專業知識方面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此可加強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Shikumen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重新定位為資產管理服務集團之里程碑。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新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新債券主要條款」一節)。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將配售之新債券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分兩批配售最多250,000,000港元：

第一批新債券：

本金額： 最多160,000,000港元

第二批新債券：

本金額： 最多90,000,000港元

本公司可於初步完成發行第一批新債券後六個月內選擇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0港元之新債券。

承配人

新債券將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提呈，該等認購人均為配售代理促使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配售佣金

成功配售新債券之認購總額2%

配售之條件

發行第一批新債券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告落實：

- (i) Shikumen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成為無條件；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獲股東批准。

發行第二批新債券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告落實：

- (i) 認購第一批新債券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獲股東批准。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發行各批債券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a)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第一批新債券而言)及(b)不遲於完成發行第一批債券後六個月(就第二批新債券而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給予英皇證券之佣金金額與市場慣例相比屬公平及如訂約各方協定在商業上屬合理。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新債券主要條款

新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面值： 每份1,000,000港元

到期日： 新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

利息： 零息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自首次發行新債券當日起(不包括該日)至到期日前七日止(包括該日)期間，隨時將新債券全部或部分尚未兌換本金額(每次兌換時，為數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除非尚未兌換新債券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為數不少於有關款項之非完整倍數，於該情況下，全部而非部分款項須予兌換)按換價(可予調整及重設)兌換為兌換股份。

倘兌換有關債券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根據新債券條款作出慣常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供股、股息分派、股份拆細、紅股發行、資產分派或出現若干可導致攤薄股份持有人權利或有關權利集中之類似事件

重設換股價： 自新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及其後每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換股價將調整至每次重設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一個月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110%，惟受最低換股價每股股份0.078港元規限

表決：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表決。

- 轉讓： 新債券可予轉讓，而不受任何限制。本公司將於其得知任何新債券已經或將會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時知會聯交所，並將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
- 贖回： 除於到期時先前獲兌換或購買或贖回外，新債券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於到期時按新債券尚未兌換本金額之118.94%向債券持有人贖回有關款項。
- 本公司之認購期權： 本公司可於新債券獲全部或部分發行後，按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贖回新債券，惟股份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最少為換股價之150%
- 債券持有人之認沽期權： 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新債券當日起計三週年屆滿當日或之後，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新債券
- 提早贖回金額： 可導致年度利潤以相等於按半年基準複合計算之年度比率3.5%計算之款項
- 違責事項： 新債券將載列慣常違責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新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若干違責事件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新債券。
- 地位： 新債券將有優先權，無抵押，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之非優先債務享有同等權利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新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港元有溢價約38.5%；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港元有溢價約27.7%。

換股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換股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債券附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可予調整及重設。假設新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按換股價行使，債券持有人將獲發行最多1,388,888,888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0.1%，及相當於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5.1%。倘換股價重設至其最低價0.078港元，則最多發行3,205,128,205股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授出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發行新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該等交易之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配售佣金)後，配售新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42,000,000港元。新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或購回現有債券之尚未兌換金額、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撥付所需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債券將能穩定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改善流動資金，因而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新債券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第一批新債券獲悉數兌換；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並假設所有新債券獲悉數兌換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以及第一批 新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以及所有 新債券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Khan先生(附註1)	50,077,685	15.1	50,077,685	10.9	50,077,685	3.7	50,077,685	2.7
TBV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30,205,500	9.1	30,205,500	6.5	30,205,500	2.2	30,205,500	1.6
其他董事(附註3)	45,933,058	13.9	45,933,058	10.0	45,933,058	3.4	45,933,058	2.5
Shikumen Capital	—	—	130,000,000	28.2	130,000,000	9.6	130,000,000	7.0
第一批新債券承配人	—	—	—	—	888,888,888	65.9	888,888,888	48.1
第二批新債券承配人	—	—	—	—	—	—	500,000,000	27.0
其他公眾股東	204,381,741	61.9	204,381,741	44.4	204,381,741	15.2	204,381,741	11.1
總計	330,597,984	100.0	460,597,984	100.0	1,349,486,872	100.0	1,849,486,872	100.0

附註：

1. TBV Holdings Limited為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則為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機構。
2. 於本公告日期，22,488,364股股份由ECK & Partners Limited持有，ECK & Partners Limited由ECK Partners全資擁有，後者則為TW Indus Limited持有88.86%權益之公司。TW Indus Limited持有19,339,914股股份之直接權益。Khan先生實益擁有TW Indu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因此，除8,249,40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外，Khan先生共擁有50,077,685股股份權益。
3. 包括由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之Simon Jeremy Fry先生持有之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債券及24,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發行在外之可兌換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鑒於將會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董事擬透過增加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2,000,000,000股)增至4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4,000,000,000股)。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Shikumen收購事項、(ii)配售新債券、(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等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由於編製通函所需資料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其超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定寄發通函之時間限制)或之前寄予股東。

敬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注意，該等交易須待有關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新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倫敦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於當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CAM」	指	Crosby Asset Management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M協議」	指	CAM與本公司就根據高誠重組將CAM之各項業務、資產及負債售予本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CAM股東貸款」	指	於高誠重組完成時CAM結欠本集團之貸款。於本公告日期，CAM結欠本集團之款額約為1,000,000美元，以供參考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i) Shikumen收購事項；(ii)特定授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向Shikumen Capital發行之1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Shikumen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8港元(可作調整及重設)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新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高誠重組」	指	根據CAM協議重組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資產
「出售協議」	指	ECK Partners與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ECK Partners」	指	ECK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i) Shikumen收購事項；(ii)特定授權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債券持有人」	指	現有債券之持有人
「現有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之購買協議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現有7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該等基金」	指	Shikumen Offshore Feeder Fund及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 Fun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	指	於Conexion Media Group Limited及Touchsto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Khan先生」	指	Ilyas Tariq Khan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區偉賢先生」	指	Robert John Richard Owen先生，為CAM之非執行主席及董事
「新債券」	指	第一批新債券及第二批新債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新債券
「配售代理」或「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以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銷售資產」	指	銷售公司及投資
「銷售公司」	指	Crosby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高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rosby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imited、Crosby Corporate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及Fairfie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之統稱，為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公司
「石庫門銷售股份」	指	石庫門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500,000股，即石庫門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石庫門香港」	指	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kumen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石庫門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Shikumen收購協議」	指	Shikumen Capital、本公司、湯毓銘先生及劉鎮鴻先生就Shikumen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
「Shikumen Capital」	指	Shikum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特定授權」	指	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所需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一批新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新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交易」	指	Shikumen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或配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Ilyas Tariq Khan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Ilyas Tariq Khan*

非執行董事：
陳覺忠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
Peter McIntyre Koenig
唐子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osby.com內。